

重要提示：

1. 交收戶口之所屬機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顯示於閣下的花旗銀行網上戶口摘要。
2. 競價限價盤或競價盤指示可能因不同因素影響下以致未能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傳送至聯交所。閣下請登入網上理財，於「我的交易>交易狀況」查閱及確認有關指示的交易狀況。
3. 競價限價盤指示會因不同因素影響下未能於開市前時段將指示傳送至聯交所。有關指示將會轉換為限價盤於持續交易時段繼續處理，惟以法律、規章及聯交所之規則允許者為限。
4. 就香港證券買賣而言，限價盤是一種「增強限價盤」，指在香港聯交所於有關香港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下午1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允許閣下設定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的一種買賣盤。滬股通上海證券及深股通深圳證券的限價盤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的連續競價時段，開盤集合競價時段及收盤集合競價時段(收盤集合競價時段只適用於深圳證券買賣)內進行交易。滬股通及深股通設有價格輸入的限制機制，包括：(a) 買入或賣出指示的價格不可以超過上日收市價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股票則為 5%）；及(b)以買入指示而言，指示價格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不可低於3%。美國證券的一般指示可於任何美股交易日及時間下單。
5. 交易時段或收市後的買賣盤，即香港市場隨機收市時段完結後(隨機收市時段：下午4時08分至4時10分)/上海市場下午3時正 / 深圳市場下午2時57分/ 美國市場下午4時正後的買賣盤，在正常情況下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這亦包括在交易時段內未成交的有效期指示。
6. 買賣盤類別不得透過更改買賣盤功能更改。如交易所參與者擬更改買賣盤類別（由競價盤改為競價限價盤或相反），其須取消原有買賣盤，再輸入另一買賣盤類別的全新買賣盤。
7. 當閣下發出新的買入指示或修改買入指示時，有關交易總金額（以上所述之「交易指示總金額」）及有關收費將由發出交易指示起，從閣下指定之交收戶口扣押至有關交收日，該總金額亦可能就實際所需，於執行指示或交收後作出調整。倘若於執行指示時，閣下指定的交收戶口沒有足夠的金額，買入指示將不會被執行。
8. 認股證及股權或會於到期日變成零價值，亦可能於到期日前數天停止交易。閣下在進行認股證和股權交易前應從發行商了解最後買賣日期，並應於到期前作出適當的行動，例如於到期日前沽出認股證或行使股權。
9. 若閣下需進行衍生產品（包括窩輪、界內證、牛熊證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必須已透過以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有關衍生產品的足夠知識：

- a. 接受有關衍生產品的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或
 - b. 現在或過去的工作經驗與衍生產品有關；或
 - c. 在過去三年內，曾執行過五次或以上有關任何衍生產品（無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的交易。
10. 於聯名帳戶中，發出買入衍生產品指示的帳戶持有人應於進行交易前已獲得有關衍生產品的足夠知識及經驗。
 11. 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12. 如閣下為股票諮詢服務的客戶，閣下確認此透過電子渠道的投資為閣下自己之決定。
 13. 任何因市調機制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被香港交易所取消的買／賣指示並不會於市調機制冷靜期後或下一個交易日再被送出市場（包括任何有效期的買賣指示）。
 14.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要求全國證券交易所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實行最小計價單位試行計劃。最小計價單位試行計劃於2016年10月3日起執行。客戶於美股開市前或美股交易時間內買賣指定美國證券的限價盤或止蝕盤指示需輸入以每美元 0.05單位遞增的價格。如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指示不符合計價單位要求，有關指示將不會被執行。客戶應於提交指示後查閱有關指示交易狀況。就有關指定美國證券名單及詳情，請查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網站。
 15. 花旗銀行美股服務並不涵蓋一系列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871(m)的產品交易(例如其發行時的「對沖值」為0.97或以上的美股認股證)。客戶於2017年1月1日前買入並現時持有一系列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871(m)的產品，仍可賣出或提取證券。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會被豁免。
 16. 花旗銀行不提供任何交易所交易票據(Exchange Traded Notes)及具有潛在彌補虧損特點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產品的買入及存入交易，但您仍可賣出相關產品。
 17. (適用於「增值投資組合」 / 「全能組合增值服務」內以證券戶口抵押作抵押品) 就賣出交易而言，若於交收日閣下的合資格抵押品之總孖展值不足，該賣出交易之交收餘額將會暫存於本行而不會直接入賬至閣下的交收戶口。
 18. 證券買賣服務設有輸入限制的機制，以遵從有關預防市場失當行為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本行將拒絕任何有可能構成虛售交易的交易及交易指令。
 19. (適用於持有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戶口的客戶) 客戶必須確保同時向花旗銀行與其他香港券商提供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之授權。如客戶沒有向花旗銀行提供授權，即指客戶亦未有向其他券商提供授權。

如客戶曾向其他券商提供授權，則必須盡快向花旗銀行授權。客戶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之要求。

20. 註: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同意書需要最少兩個北向交易日才能成功登記,當有關同意書成功登記後,你可以開始交易。
21. 香港市場的「即時報價」提供的是即時資訊及須收取服務費用。客戶每月將獲免費報價 (Citibanking和Citi Priority 500個、Citigold和Citigold Private Client 1000個), 其後每一報價將被收取HK\$0.1。閣下可於「我的賬戶>戶口概覽」內查詢用量紀錄。
22. 如閣下以港元MaxiSavings支票戶口作為股票交收戶口, 請注意, 於開立任何非定息存款當日, 該存款金額將不能夠用於購買股票, 亦不能將該金額從該戶口全數或部份提取或轉賬。
23. 電子版證券交易通知書將於2017年4月初投入服務, 屆時已登記電子月結單/通知書服務的客戶, 無需再次登記即可自動啟用電子版證券交易通知書。
24. 經網上理財及/或流動理財進行任何投資產品的買/賣交易之前, 客戶必須完全明白了解閣下所投資的產品特性、功能及運作。閣下聲明閣下明白及接受有關交易平台及投資市場所包含的內在風險。本網頁/應用程式所載的內容及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方式之招售。本網頁/應用程式所載的資訊, 不論由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並不意指為專業意見。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訊為專業意見。閣下應為任何的交易諮詢適當的獨立專業人士意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是協助執行閣下經網上理財/流動理財的交易指令。若閣下是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銷售人員商討後決定進行相關交易, 閣下應經由專屬的理財顧問/有關銷售人員輸入交易指令。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渠道純粹只執行由閣下自行決定的交易指令。重要資料: 閣下進入本網站/應用程式及其任何網頁/頁面, 即已同意上述條款。
25. 就香港市場的交易指示而言, 任何於延續早市時段(中午12時正至下午1時正)收到之更改指示, 將會於下午1時後才被發送到香港聯交所處理。而取消指示則會在下午12時30分開始被發送到香港聯交所處理。
26. 相關美股如在進行合併/拆股, 硬性規定交換或清盤的公司履行權責行動時, 該美股將暫停買賣直至行動結束。
27. 當槓桿及反向產品、加密貨幣相關產品或非交易所買賣(「場外交易」或OTC)證券被定義為擁有某些風險因素或整體風險因素過高, 有關交易將被拒絕。有關分類及風險評估可頻繁改動。因此, 您可視所有槓桿及反向產品、加密貨幣相關產品或非交易所買賣OTC證券會有機會不能透過花旗銀行進行交易。
28. 在若干情況下, 本行可能不再為美國人士提供任何網上及手機平台證券交易服務。

29. 由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花旗銀行將不接受買入或存入「公開交易合夥企業」(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 下稱為「PTP」) 證券;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將無法進行涉及 PTP 證券的買賣、交易或其他 (從價) 轉讓。
30. 本行之中華通股票服務暫不支援互聯互通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交易。
31. 提交您的投資交易指示前，請確認您已檢閱您過往所提供予銀行之個人狀況及資訊並確認該等資料皆為準確無誤，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您應立即通知銀行。
32. 股碎股交易的要求，中華通買盤不得涉及碎股。中華通沽盤則只有在涉及出售客戶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 (而非部分) 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例如，若客戶在其股票戶口中的若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有 107 股之股份，只可下達 7 股或 107 股的沽盤指令。
3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北向交易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 (包括參與配股)，但因股東履行權責 (如分配股票股利) 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況除外。惟上述實施日期後，賣出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持股將不受影響。[^]有關內地投資者定義，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34. 花旗銀行並不提供雙櫃台證券之跨櫃台即日交收。
35. 您充分理解並確認花旗銀行會因應遵守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合規考慮及內部政策等原因而不時暫停指定證券之交易 (包括買入和賣出指示)，所有相關更改概不作任何通知。